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劳朝晖：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4336 号原告邱少文与被告劳朝晖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劳朝晖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 9753 元、逾期付款利息 2198.94 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从 2026 年 4 月 4 日起至付清款日止，以 975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加计 50% 计付）给原告邱少文；

二、驳回原告邱少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1.27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邱少文负担案件受理费 2.5 元，由被告劳朝晖负担案件受理费 98.77 元（经原告确认，此款由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